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契税政策有关问题解释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8954.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契税政策有关问题解释的通知(国税函[2006]844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地方税务局：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》(财税〔2006〕41号)中规定，将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〔2003〕184号，以下称184号文件)执行期限延至2008年12月31日。根据各地执行中反映的情况，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一、184号文件第一条第一款中规定的“整体改建”，是指改建后的企业承继原企业全部权利和义务的改制行为。二、184号文件第二、三、四条中所谓“企业”，是指法人企业。三、184号文件第二条第一款中规定的“股权转让”，包括单位、个人承受企业股权，同时变更该企业法人代表、投资人、经营范围等法人要素的情况。在执行中，可以根据工商管理部门进行的企业登记认定。即：企业办理变更登记，适用于该款规定；企业办理新设登记的，不适用于该款规定。对新设企业承受原企业的土地、房屋权属应征收契税。四、184号文件第四条规定的“企业分立”，仅指新设企业、派生企业与被分立企业投资主体完全相同的行为。五、184号文件第七条中规定的“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”，是指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、母公司所属的各个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关系，以及同一自然人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之间、同一自然人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与一人有限

责任公司之间的关系。六、以出让方式承受原改制企业划拨用地的，不属于184号文件规定的范围，对承受人应征收契税。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国家税务总局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